

# 2023年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协议 政府购买电商服务合同共(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协议篇一

20xx年是我省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心全面参与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的重要一年。中心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v^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省直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精神，按照xxx巩固、完善、提高xxx的总体要求，继续以让采购成规模化规范化为工作重点，着力增加政府集中采购覆盖面，着力夯实采购工作根基，着力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效能，着力加强采购部门自身建设，着力营造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推动省直政府采购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中心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扩大政府集中采购覆盖面，做大政府集中采购规模。一是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编好省直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确保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用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中心依法规范组织实施，实现应采尽采，力争采购规模比上年增长20%以上；二是积极配合省财政厅适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扩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增加品种，强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可操作性和执行的严肃性。

(二)扩大货物类协议供货采购和服务类定点采购的范围。一是完善现行有关协议供货管理办法，将货物类协议供货采购范围扩大到部分公务用车、办公家具等；组织实施好第二期货物类协议供货采购工作。二是会同省财政厅将服务类定点采

购范围扩大到因公出差住宿、会议、培训等项目;搜索实施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集成监理等定点服务采购工作。三是推动与沈阳市和周边各市共同打造统一的协议供货市场和定点服务采购市场,实现区域采购成果共享,提高政府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

(一)制订和完善各类标准化范本基本格式,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工作。一是建立定期检查考核制度,强化中心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结合中心运行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制发《XX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范本基本格式》《XX省政府采购中心货物类采购项目需求落实情况范本基本格式》《XX省政府采购中心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需报送的材料范本基本格式》《XX省政府采购中心开标、评审所需文件范本基本格式》和《XX省政府采购中心开标、评审所需表格范本基本格式》。三是配合省财政厅制发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合同范本基本格式。四是组织编写《政府采购知识问答》、编印《XX省政府采购中心内部制度汇编》(二)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汇编》(二),进一步提升中心制度化建设水平。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规范化操作水平

## 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协议篇二

交货地点:由合作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单量的多少及服装工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方式:经外派QC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运输条件:专车汽运,运费由我方承担。

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用户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产品验收；按照企业产品说明书进行产品验收。

数量验收方式：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吊牌、产品合格证和洗条说明等资料。

### 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协议篇三

甲方姓名(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姓名(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二单元二楼201室。

该房屋用途为居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自二〇一三年〇一四年月

该房屋月租金为。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肆佰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退还给乙方押金肆佰元整。租金按季度结算，由乙方提前十日支付。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中的电器、席梦思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影响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 拖欠租金累计达三个月；
3. 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如吸毒、传销、造假

等），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4.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5. 规定中的家庭人口不得增加外人居住。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sup>v</sup>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协议篇四

甲方（用户单位）：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

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 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区政府采

购中心加盖公章)；

(3) 本合同原件。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

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市政府采

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 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协议篇五

在实务操作中，公益组织接受的“受托代理资产”不能计入“捐赠收入”，也不开具捐赠票据；转赠或转交给指定受益人时的“支出”应计入“其他费用”，不能计入“管理费用”，更不能列入“慈善活动支出”。如果公益组织的财务人员向委托人开具了捐赠票据，则涉嫌违规使用捐赠票据，很可能被财政部门要求整改，并暂停核发捐赠票据。

近年来，一些公益组织开始获得企业或个人捐赠的股权，也有的开始进行股权直接投资，这意味着公益组织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果公益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比如以全资控股的方式成立一家企业并拥有控制权，则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否则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在使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如果被投资单位当年盈利，实现了当年的净利润，则公益组织按应享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投资账面价值；相应地，如果被投资单位当年亏损，发生净亏损，则公益组织按应当分担的净

亏损的份额减少账面价值。

如何判断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呢？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解释，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如果某企业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70%股权给某基金会，约定这70%的股权不具有相应的表决权，对于该部分的股权投资，基金会应当如何核算？针对这类实务问题，财政部在本次解释中明确了“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如果公益组织只享有相应的分红权，虽然具有很高的股权比例，但是不具有对被投资单位决策、参与决策的权力，则可以认为公益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可以采用成本法。

公益组织的收入一般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目前，政府向社工机构等公益组织购买服务的现象越来越普遍，那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属于“提供服务收入”还是“政府补助收入”呢？可能是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的税收优惠，部分公益组织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计入“政府补助收入”，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不合规的。

财政部今年颁布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

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财政部在本次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公益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易行为，所获得的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科目，而不得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所以，公益组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购买服务的政府部门开具发票，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否则就属于偷漏税行为。

公益组织通常都会将获得的现金捐赠存入银行，并获得存款利息。对于存款利息的处理，在以往的实务操作中，既有冲抵“筹资费用”的，也有记入“其他收入”的。但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可冲抵“筹资费用”的应该是借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而非公益组织自有资金在银行的存款利息。

为了纠正以往的错误操作；财政部在本次解释中，进一步明确将公益组织的存款利息分为两类：（1）“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2）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过去有两种做法：一是将注册资金计入“捐赠收入”，在期末结转的过程再转入净资产；二是直接计入净资产。在财政部的本次解释中，则明确了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同时注册资金也可以根据是否受到时间或用途限制而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那么直接计入净资产后，“注册资金捐赠人”（一般也是社会组织的举办者或发起人）能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注册资金的性质仍然是捐赠，因此对于注册资金捐赠人而言，公益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即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财政部<sup>□</sup>^v^□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十二条）

公益组织如变更登记注册资金，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注册资金，只是登记事项的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所以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总之，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的本次解释，对于规范公益组织财务管理，做好捐赠或受托资产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实际意义。专业规范、真实准确的财务管理，不仅体现着公益组织的专业水准，也直接关系到公益组织自身的公信力，理应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法规，管好用好公益组织的各类资产，避免账目混乱与错漏，杜绝公共资产的浪费和流失，方不负公众的信任和期待。（陆璇 应南琴）